颍东区加快企业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区委人才工作的部署安排，聚焦我区“4+2”产业链，突出加快集聚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实用技能人才，加大引进培育人才工作力度，制定《颍东区加快企业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

一、加快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第一条 企业全职引才。每年集中发布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行动态更新。对纳入市级目录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按企业支付其本人的计税薪酬比例，3年内分层次给予生活补助。其中，对国家部委重点人才工程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相应层次人才，分别按薪酬的50%最高给予220万元、110万元生活补助，每月不低于15000元、8000元;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含博士、高级技师），分别按薪酬的30%最高给予72万元、36万元生活补助，每月不低于5000元、4000元;中级职称（含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院校本科生、技师）、普通高校本科生（含高级工），分别按薪酬的30%最高给予14.4万元、7.2万元生活补助，每月不低于2000元、1000元生活补助。对引进院士及其他特殊需要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对纳入区级目录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含市级目录中引进区外的人才），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普通高校本科生（含高级工）及以上相应层次，按企业支付其计税薪酬的20%给予生活补助，3年内最高补助5万元。

第二条 柔性共享引才。对企业柔性引才进行资助，鼓励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以契约方式与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进行合作。引入人才在本地企业计税年薪5万元以上的，按引入人才计税年薪的25%资助企业，每引进1人最长资助3年，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第三条 市场化引才。对提供引荐线索、帮助联系对接、做好来颍东人才服务等工作的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贡献度给予奖励。对帮助成功引进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含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等相应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颍东全职工作满一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

二、加速集聚产业需求人才

第四条 集聚高薪人才。对制造业企业全职引进计税年薪超过20万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按计税年薪的30%资助企业，每家企业每引进1人最长资助3年，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全职引进计税年薪超过15万元的人才，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每年给予最高2万元补助，最长补助3年。

第五条 集聚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和从区外引进的技能人才，与我区制造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给予每月300元生活补助，最长补助3年。支持企业在不受职称和职业资格条 件限制下，通过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吸引高技能专有技术人才，对计税年薪12万元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万元。

第六条 集聚高校毕业生。对不在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内的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和从区外引进的本科以上毕业生，与我区制造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按企业支付其计税薪酬的10%给予生活补助，3年内最高补助3万元。企业通过资助学费和生活费方式定向培养的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毕业后到协议单位就业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在校期间资助金额的50%资助企业，每人最高3万元。

第七条 集聚化工产业基础人才。推进化工主导产业发展，对颍东籍化工类相关专业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与区内化工类企业签订全职劳动合同，连续工作满3年的，给予在校期间学费实际发生金额的50%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2万元。

第八条 集聚创新创业团队。鼓励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颍东创办公司或与区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择优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的方式，分A、B、C三类，单个项目分别给予企业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引育、技术创新、项目研发等。

三、加快推进人才自主培育

第九条 鼓励高端人才创业。全面推广“人才贷”，对高端人才来颍东创立的科技企业，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人才纯信用、免抵押、免担保类贷款，根据人才企业资信情况，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资产抵押＋信用＋人才”组合模式，单一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初创期可达1000万元、成长期可达5000万元，利用省、市级股权投资基金，将人才创业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白名单”，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成长。对颍东企业自主培养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应层次的，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再按照市级奖补标准的10%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并在本地应用的项目，按照市级1：1比例配套给予奖励。实施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工程，每两年选拔10人，给予每人每月800元补助，享受期3年。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家能力提升。定期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题培训班，聘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鼓励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进修深造，对报考经市发展民营经济指挥部研究认定的院校教育平台的MBA、EMBA等相关项目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人才，学习费用按照市级补贴标准给予1：1配套补贴，每年择优资助原则上不超过2人。

四、深入推进平台载体建设

第十二条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对新获批的国家创新平台，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再进行奖补。对新认定的省“一室一中心”，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市级创新平台，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登记备案的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最高再给予50万元的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建设、研发项目补助、人才培养补助。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最高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建站资助。对企业新入站的博士后科研人员，按全职引进人才政策给予生活补助。

第十三条 支持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通过与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合作设立实训基地引才，对在实训基地参加实习实训的研究生、本科生（含高级工）、专科生（含技工）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300元生活补助，最长补助3个月。

第十四条 加快“人才飞地”建设。鼓励园区、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在高校科研院所聚集区通过创办研发机构、研发型全资子公司等方式设立“人才飞地”.对“人才飞地”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参照柔性引才标准享受我区引才补助和高铁交通补助政策，参与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五、优化人才发展服务环境

第十五条 高铁交通补助。对全职引进纳入目录的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前常住地为区外且配偶子女未随迁的或未成家看望父母的，采取实报实销方式给予高铁交通补助，每人每年最高1万元，最长补助3年。对柔性引进区外高校科研院所具有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科研人员的企业，采取高铁交通费用实报实销方式资助企业用于柔性引进人才，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万元。

第十六条 购房安居服务。加强引进人才安居保障，通过提供人才公寓或发放购房补贴等方式，为人才提供安居服务。对全职引进国家部委级及以上、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含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等相应层次人才，在颍东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5万元、15万元、10万元、8万元购房补贴。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住保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十七条 配偶就业服务。对于全职引进国家级、国家部委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正高级职称等相应层次人才的配偶需要来我区就业的，由人社局优先推荐就业岗位。配偶原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可按原单位性质对口调入。

第十八条 子女就学服务。对引进人才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根据居住地，就近安排到公办学校（幼儿园）就学;接受普通高中阶段教育的，依据考试招生等政策，安排到相应普通高中就读。非我区户籍子女就学的，享受我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医疗健康服务。做好“颍淮优才卡”服务工作，落实人才交通、医疗、旅游等方面服务。对引进的人才，安排提供医疗服务和便捷医疗通道，为人才就医就诊提供预约诊疗和导医服务。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持续开展休假联谊、走访慰问等活动，大力营造尊才爱才惜才之风。

第二十条 人才资金保障。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根据产业发展及人才工作需求不断加大人才投入力度，保障人才政策落实。本政策所涉人才资助奖补资金，原则上坚持“政策不重复、就高享受”，符合市级政策的参照市级政策落实，不符合市级政策的由区级财政落实，已明确资金渠道的按原有政策执行。